

文藝獎最後募集
逾時不候!

113 學年度羅高文藝獎徵文辦法

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（一）16:20 止。

二、報名及稿件繳交方式（二者缺一不可）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

報名表以 **google 表單形式** 填寫報名，掃描右方 QRCode 即可進入報名頁面。亦可至 **學校首頁置頂公告「羅高文藝獎徵文辦法」** 獲取報名連結。各類投稿，請於收件期限內填妥報名表單，並繳交作品電子檔。



（二）稿件繳交方式（作品電子檔寄送資訊）

請寄至 **ltshyounger@ltsh.ilc.edu.tw** 羅青社信箱。

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請依此範例填寫：**【參賽類別】班級座號姓名—題目。**

例如：**【新詩】21524 林伊貳—我愛羅青。**

羅青社收到郵件後會回覆確認，若超過三天未收到回覆，則表示未完成作品繳交流程，請自行和二年四班羅青社長林岳彤確認。如因此喪失參賽資格，不得要求任何形式之補償。

三、比賽項目與格式：

（一）新詩組：行數四十行以內，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繕打。

（二）散文組：字數一千至三千字。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繕打，每段之間空一行，段落開頭須空二格全形字元。

（三）小說組：字數三千至六千字以內，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繕打。每段之間空一行，段落開頭須空二全形字元。

※以上三項作品皆需自訂題目，並以標楷體，16 號字繕打，排列置中。

（四）攝影組：與「高中生國際交流攝影節·羅東高中校內初賽」合併舉辦，競賽相關期程與辦法另有訂定，請詳見該賽程之初賽辦法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同一作者可同時投稿不同項目，惟每項目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（二）格式錯誤者，羅青社將退回稿件請原作者修改，不願修改者，辦理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（三）來稿作品嚴禁抄襲，若經檢舉屬實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則將追回其獎金獎狀，並依照法律相關規範究責。

（四）來稿請勿一稿多投，若該作品已於其他文學獎獲獎或曾公開發表，請勿沿用，若經查獲屬實者，視同抄襲，並依前項說明辦理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項目前三名：可獲得獎金、獎狀一紙及嘉獎兩次。
- (二) 各項目另取佳作若干名：可獲得獎狀一紙及嘉獎一次。
- (三) 獎項及名次對應表如下表。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羅青文藝獎獎項及名次對應表				
項目 名次	散文組	新詩組	小說組	攝影組
第一名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6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
第二名	獎金 10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0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
第三名	獎金 8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8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0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
佳作	獎狀 1 紙 嘉獎 1 次	獎狀 1 紙 嘉獎 1 次	獎狀 1 紙 嘉獎 1 次	獎狀 1 紙 嘉獎 1 次

※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國立羅東高中第七十二期校刊中。

※如各類組徵稿內容未達標準，經評審老師會議決議後，各組名次可從缺處理。

※如對本徵稿辦法有疑義，可詢問二年四班羅青社長林岳彤或國文科蕭于欣老師，亦可掃描下方 QRCode 私訊羅青社粉專詢問。



歡迎同學們踴躍投稿，
期待在校刊看見你的作品！

